

國民外交小叢書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徵  
稿

1933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教員  
專用

## 編輯凡例

- 一、此項叢書，在灌輸一般國民對外應具的常識，以激發其國思想。
- 二、此項叢書，可供高級小學和初級中學歷史科的補充讀物。
- 三、此項叢書，可作通俗講演的資料。
- 四、文字力求淺顯，取材力求正確。
- 五、每種敍述一事實之始末，其相關之事實，則互見他種，讀者宜取參看。

#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33)

## 目 次

- 一、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 二、最近六十餘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 三、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 四、第二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戰爭後到二十一條的提出
- 五、第三期的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提出到濟南慘案
- 六、第四期的中日關係——自濟南慘案到強佔東北
- 七、結論

## 附 錄

#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33)

## (一)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中日兩國，本來在古代就有很密切的關係，但那種悠遠的過去，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追述的；並且爲增進今日一般國民對外的常識起見，關於古代歷史的敍述，也實在不十分重要。

自從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以極橫暴的態度提出二十一條，並於同年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的手段迫我承認，中日兩國間，已惹起一種無可消除的惡感。雖經過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這種情形，仍然沒有滿意的改善。至民國十

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發生，中日關係日形尖銳化，日本暴力侵略之猙獰面目，亦日益暴露，遂至一舉而強佔東北，再舉而血戰淞滬，馴至強佔榆關，囊括熱河。究竟中日兩國的關係，今後將成爲一種什麼趨勢？日本武力侵略的迷夢，有沒有深澈覺悟的一日？中日親善，究竟有無可能？這種不可知的未來，也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多加推測的。因爲中日的紛爭，處處與世界大勢國際關係有密切的關連，決不是兩國間的簡單交涉問題了。

這本小冊子的唯一目的，在將中日兩國最近六十餘年間經過的事實，作一概括的敍述，尤重在說明其關係，使一般從事國民外交的人們，可以知道一種簡明而正確的歷史背景。

## (二) 最近六十餘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中日兩國在近代正式發生關係，始於同治十年的中日修好條約，隔現在已經六十二年了。為讀者便於記憶起見，我現在先把這六十二年以來兩國間的重大事實，提要列成一表，再分期加以說明。

(一)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日本與我國締結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二)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日本全權大臣副島種臣來聘，藉換約及觀見為名，實以臺灣朝鮮等問題來窺我虛實。

(三)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因臺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事件，日人侵我臺灣。

(四)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規十二款，認朝鮮爲自主之國。

(五)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日本滅琉球，改爲沖繩縣。

(六)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朝鮮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我國遣兵往捕大院君，并亂黨百餘人事始平。

(七)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朝鮮有金玉均等革黨之亂，日本實爲主謀，我國以兵平之。

(九)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伊藤博文來天津，與李鴻

章訂專條三款，約定兩國各不駐兵朝鮮，亦各不教練朝鮮兵，遇必需派兵前往時，兩國互相知照。

(九)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我國出兵代朝鮮平東學黨之亂，日本尋釁與我開戰。

(十)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我海陸軍敗績，與日本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賠款二萬萬兩，割奉天南部，臺灣，及澎湖列島。同年因俄法德三國干涉，我以三千萬兩之代價，向日人贖還遼東。

(十一)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日本參加八國聯軍，破我天津北京。

(十二)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日本與英國締結同盟條約，以擁護日本在朝鮮及日英兩國在中國之利益，共同防禦俄國之侵略。

(十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在滿洲開戰。

(十四)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日本以戰勝俄國之結果，遣全權小村壽太郎與我國全權奕劻瞿鴻機袁世凱締結東三省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十五)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日本滅朝鮮。

(十六)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日本對德宣戰，佔我膠州。

(十七)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日本對我提出二十一條

要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

(十八)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日俄協約，互相擁護在中國之特殊利益，同時締結一防禦同盟之密約。

(十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日本遣石井菊次郎特使赴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共同宣言：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同年日本又與英法俄意四國密約，贊助日本在大戰和會對山東問題之要求。

(二十) 民國六年至七年，(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日本挾借與中國四萬萬六千萬元之鉅款，一以助長中國之內亂，以攫取中國之權利。

(二十一)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京日使署收容中國安福禍首九人，旋一一縱之。

(二十二)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日本附若干極苛之條件，還我青島，同時許我以四千萬元贖回膠濟鐵路。但同年旅大租借期滿，仍抗不交還。

(二十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日本決定退還庚子賠款，在中國舉辦所謂『對支文化事業』，設專局隸屬日本外務省，以實行文化侵略。

(二十四)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擊斃工人代表顧正紅一名，打傷七名，致演成五卅慘案。

(二十五)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革命軍北伐，演成濟南慘案。

(二十六)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日人嗾使韓民強租吉林長春附近萬寶山地方水田耕種，演成萬寶山慘案。同年九月十八日，更藉口中村失蹤案及華軍掘毀南滿鐵路路軌，突然出兵強佔遼吉二省。

(二十七)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出兵淞滬，演成「一二八」之戰。同時造成所謂「滿洲國。」同年十二月，更進兵壓迫黑龍江抗日軍隊，退入俄境。

(二十八)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一月一日日本更

進兵山海關，二月又以全力攻佔我熱河，向長城內襲擊。

上面所舉的二十幾項，都是日人侵略我國的犖犖大端，其餘隨時隨事以戰勝國的態度攘奪我國的權利，欺侮我國的國民，更是指不勝屈。大概研究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可分作四個時期：自訂立修好條規後至中日戰爭爲第一期，中日戰爭後至二十一條之提出爲第二期，自二十一條提出後到濟南慘案爲第三期，自濟南慘案到強佔東北爲第四期。茲分節說明於後。

### (三) 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第一期開始，正當日本明治維新的初年，日本自身方從事實

力的培養，雖說已有對外發展的趨勢，究竟還不十分猛烈。所以當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與中國締結修好條約的時候，條約內容遠不及西洋各國與中國訂的有利；尤其使日人不滿意的，便是不許日本商人把進口貨運入中國內地，同時也不許到內地購買土貨。換一句說，便是只能在沿江沿海十幾處指定的口岸做生意，不能與內地通商。

但正是訂約的這一年（即同治十年）忽然發生一臺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的事件，這恰好給與日本一個侵略中國的機會。原來琉球在事實上本是一個兩屬的國家，一方既向中國朝貢，同時也向日本朝貢；就地理論，既與日本毗連；就歷史論，也與

日本有多少的關係；所以日本向外發展，當然以併吞琉球爲第一步。當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副島種臣到中國來，表面上的使命是換約（即修好條約）和觀賀同治帝親政，實際上却爲的是解決琉球難民一案，并質問中韓兩國的關係。但副島對於表面上的使命特以極鄭重的態度出之，對於他真正的來意，却故爲輕描淡寫，（換約時在天津見李鴻章關於球案及中韓關係一字未提。）所以當時李鴻章和總理衙門一班王大臣，都被他輕輕瞞過。總署既告以『臺灣生番地爲中國政教所不及』又說，『高麗雖受冊封，奉正朔，而內治和戰皆其自主。』於是日本一面決定征番侵臺，一面決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

同治十三年三月（一八七四年），日本既遣西鄉從道率海陸軍三千人侵臺，中國也於四月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福建布政使潘霨渡臺防禦。是時中國海疆戒嚴，徵發絡繹於道，中日兩國幾幾乎要弄到決裂，但卒以英公使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居間調停，與日本定約三款，除償銀五十五萬兩外，并承認日本這次爲琉球難民出兵爲『保民義舉』，於是琉球在名義上實際上都變成了日本的屬國。到光緒五年，日本實行改琉球爲沖繩縣，雖琉球王尙泰遣人到中國哭訴，中國也請美國卸任總統格蘭忒（Ulysses S. Grant）從中轉旋，中日兩國間致因此事爭論數年不決，但事實上，畢竟無絲毫補救。

琉球問題既告一段落，於是日本乃竭全力解決朝鮮問題。朝

鮮對於中國的關係，比較琉球密切，并且還有一部分的俄國勢力逐漸在朝鮮發展。所以日本對付朝鮮問題，困難也百倍於對付琉球。日本對付朝鮮的步驟，大致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竭力使朝鮮脫離中國的宗屬關係；第二期竭力排除中俄兩國在朝鮮的勢力；第三期乃正式吞并朝鮮。日本很知道對付這個問題非實力不可，但同時他們也不斷的運用那種極巧妙的外交手段。

光緒二年，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約，第一條即規定「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此日本抹煞中國與朝鮮宗屬關係的第一步。中國知道不可以口舌爭，於是李鴻章乃運用

『以夷制夷』的傳統外交政策，先後介紹美德英法等國與朝鮮締結通商條約。朝鮮對歐美各國，仍自認為中國的藩屬，歐美各國對中韓的宗屬關係，也默認之。日本的目的既不能完全達到，乃謀在朝鮮為實力上的展布。

光緒八年，朝鮮王之父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殺日本練兵教師堀本禮造，攻擊日使館，並殺日人七名。中國聞變，乃遣丁汝昌吳長慶率海陸軍東渡，執大院君安置保定。亂平，日本與朝鮮定約六款：懲凶，謝罪，賠軍費及死者恤金五十五萬兩，並許日本駐軍京城，保護公使館。第二年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依約置使館衛兵二百名，中國也命袁世凱等以兵二千駐漢城，中日

兩國的勢力既愈接愈近，於是更有光緒十年日公使主使金玉均等謀變的一幕。

這個時候，朝鮮有三黨分立：金玉均、朴泳孝、洪英植、徐光範等親日；閔台鎬、趙寧夏、尹泰駿、金允植、魚允中等親中；韓圭稷、李祖淵、趙定熙等親俄。日本既決定要顛覆中國在朝鮮的勢力，乃以四十萬元助金玉均等進行。時光緒十年，中國正以越南事件與法國構兵，金等乃乘機於是年十月藉郵政局落成典禮設宴，暗伏武士。想一舉殺盡親中黨人。不遂，乃召日兵衛王，由金等組政府，殺閔台鎬、趙寧夏等多人。袁世凱聞變，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運用優勢的軍力驅逐日兵，殺洪英植等，日公使竹添進一郎

下旗歸國，金玉均朴泳孝等逃日本，日使館爲韓民所焚。事後，朝鮮與日本定約五款，仍以謝罪，恤死者，賠損失，築使館結束。次年，日本遣伊藤博文來天津，與李鴻章商善後，定專約三款，約兩國均不在朝鮮駐兵，彼此不爲朝鮮教練兵士，將來有事出兵赴朝鮮，須先互相知照。根據這次的天津條約，中日兩國在朝鮮的勢力乃完全歸於平等，而出兵須互相知照一層，遂爲中日戰爭伏一根子。

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日本一部分少莊軍及策士實暗助之意，在擾亂朝鮮以挑釁中國。朝鮮以亂事蔓，向中國求救，鳴章遣葉子超率陸軍東援，同時通告日本。但葉軍抵

朝鮮後屯於牙山，日軍乃由仁川直達漢城。東學黨聞中國兵到即解散，中國以亂平請日本撤兵，日本堅拒不許，且以極强硬的態度要求改革朝鮮內政。兩國相持不下，戰端遂開。在未正式宣戰以前，中國陸軍已敗於成歡，海軍已挫於豐島。七月一日宣戰以後，我陸軍更大敗於平壤，過鴨綠江以退入中國境，轉戰於九連城、鳳凰城、摩天嶺、岫巖、析木城、海城、蓋平、牛莊等處，卒退至遼河以西，棄田莊臺不守。同時日本更以兵陷我旅順，越海擾山東，陷威海衛，時我海軍已大敗於黃海，餘艦潛伏威海衛，至是日軍從岸上以砲擊之，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餘艦或沈或降，無一存者。日本既無敵於海上，復分兵占我澎湖，爲割臺灣地步。中國不

得已，乃出於忍辱求和之一途，先是二十年十月，清廷已遣德人德璀琳(Detring)爲媾和使赴日探日本媾和條件，日本以德璀琳係鴻章私人，不許；十二月，乃更遣張蔭桓邵友濂，日本又以其非全權不納，且示意非鴻章親往不可。清廷不得已，乃於次年正月遣鴻章赴日本馬關，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訂立馬關條約。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全約凡十一款，重要者如下：

- (一) 認朝鮮爲獨立國。
- (二) 割奉天(今遼寧)南部及臺灣澎湖與日本。
- (三) 賠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日本汽船航行內河：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至蘇州杭州。又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入內地，可暫時存棧，不必納稅。同時許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從事工藝製造，並將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

上舉各項，僅有奉天南部因俄德法三國干涉，仍交還中國。這一戰的結果，在中國近代史上有極重要的關係。在此戰以前，中國對外雖已經過幾次的挫敗，但自信之念還不會十分消滅，換言之，除掉鎗礮船械而外，對於西洋的文物制度仍舊保持

一種深固堅拒的態度。自從有了這一戰，才感覺得自己百無一可，不變法維新簡直無以自存。所以自從馬關條約訂立以後，又經俄法德英幾國的多方壓迫，於是一時志士雲起，變法自強的論調噪於全國。孫文於二十一年設興中會，謀革命，在廣州起事；康有爲譚嗣同梁啟超等倡新法，至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遂有戊戌政變的一幕。此兩役雖先後歸於失敗，但中國最近二十幾年來一切政治活動，要以此兩派人士的力量爲多。這是中日戰爭對於中國政治的影響。

中日戰爭以前，中國的國際地位還不十分低落，列強在中國雖有若干的關係與勢力，但尙無所謂『勢力範圍』等不祥的

名詞。中國的東南海岸除澳門香港而外，猶是金甌無缺。自經此戰，俄法德三國以干涉還遼之故，羣起向中國要求報酬。俄既強租旅順大連，又以華俄道勝銀行東清鐵路等關係，囊括滿洲大部分權利，蒙古也視為己物。德國藉曹州教案，德教士二名被殺，乃以海軍強佔膠州灣，要求九十九年的租借期，且攘奪山東全省的路鑛權利。法國以安南的地位關係，所注意者在雲南兩廣，見俄德既各有得，也要求廣州灣九十九年的租借權，同時要求兩廣雲南不得割讓他國。英國對於遠東的侵略，素來是態度極其沈着，手腕極其惡辣，現在看見俄德在北方發展，法人在南方經營，乃一面租借威海衛以抗俄人，同時分德人在山東之勢；一

面又要求租借九龍以抵制法人，並且要求揚子江沿岸各省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當時名義上無所得的要算美國人，但他的態度更聰明，乃純從經濟侵略上着想，提出中國門戶開放的宣言，先後求得各國的承認。中國的國際地位從此一落千丈，這也純然是受的中日一戰之賜。

在中日戰爭以前，中國的財政還絲毫不會擾亂，當時所借的外債，總共不過六百八十四萬餘磅，中日開戰以後，兵費一項已所耗不資。戰敗賠款二萬萬兩，贖遼又三千萬兩，窮無復之，惟有借債之一法。計自光緒二十年到二十四年，外債總額已突飛猛進加到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磅，更加利息二千五百一十八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三國干涉還遼，雖然有德法兩國加入，但日本真正的敵人却是俄國。日本要正式併吞朝鮮，非排去俄國不可；要恢復在南滿得而復失的權利，更非排去俄國不可；所以在中日戰爭後，日本朝野上下所處心積慮的，便是對俄國作戰。但俄國是日本的勁敵，日本要與俄國作戰，如果不聯絡一强有力者從歐洲方面牽制他，日本便沒有萬全的把握；在遠東方面最不利於俄國發展的莫於英，所以日本要制服俄國，最好是引英國爲良友，英日同盟的精神，便建築在這種基礎上面。庚子聯軍一役，日本出兵至一師團之多，實由英國以救援使館名義向日本請求而得，此日英兩國接近的第一步。時俄國乘中國變亂正蹶，藉口助故，出兵

佔領滿洲，更迫使中國接受一種密約，欲置滿洲於其保護之下。此種密約雖經各國干涉破壞，但俄國佔領滿洲之兵終不肯撤。滿洲佔領既與日本以不安，俄又同時勾結喇嘛，欲有事於西藏，此更非英國所能忍。英日兩國的利害既趨於一致，英日同盟遂於一九〇二年成立。（光緒二十八年）此同盟條約第一條即規定『兩締盟國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其實不過該兩國擁護其自身在中韓兩國之利益，合力以排斥俄國而已。俄國爲大勢所迫，不得已與清廷訂立滿洲撤兵條約，規定分三期撤退。第一期如約履行；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爲第二次撤兵期，俄國即實行背約，反向中國提出種種要求；又自中日戰後，俄國在朝鮮的勢

力大張，時與日本衝突；日本不得已乃於一九〇三年七月，（光緒二十九年）提案與俄國協商，關於滿洲的利益，兩國無妥協餘地，延至一九〇四年二月，兩國遂實行開戰。俄陸軍屢敗，旅順要塞降，海軍亦敗，波羅的艦隊東航，更全軍覆沒。卒由美國調停，日俄兩國訂立樸資茅斯條約。該約第五款，規定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乃至一切權利財產讓與日本；第六款規定將長春旅順間鐵路及一切支線并附屬該鐵路一切權利財產炭坑讓與日本。光緒三十一年，日本遣全權小村壽太郎來中國，與奕劻、瞿鴻機、袁世凱訂立東三省條約，凡樸資茅斯所規定由俄國讓渡與日本一切關於滿洲的權利，中國盡承認之，又

訂附約十二款，日本獲利無算。其最大者約有五項：

一、在東三省共開商埠十六處。（即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以上屬奉天）、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以上屬吉林）、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以上屬黑龍江））

（龍江）

二、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改為尋常鐵道，由日本繼續經營。

三、淮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四、在營口、安東、奉天府各處劃定日本租界。

五、由中日兩國合立木材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

總而言之，日俄開戰的原因全為的中韓兩國，站在旁邊歡忻

鼓舞的是英國人，暗暗叫苦的是中國人，結果日勝俄敗，不僅俄國在朝鮮的勢力一掃無存，俄國在南滿洲的勢力也驅逐殆盡。日本獨霸東亞的資格既完全確定，第二步併吞朝鮮，更伸展勢力於中國，當然是不可免的趨勢。

日俄開戰，完全因朝鮮滿洲之爭執而起，所以日俄宣戰之初，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即與韓外務大臣李址鎔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已夷韓國爲日本之保護國，繼又訂一日韓協約，將韓國外交財政大權全部歸於日人。及日俄爭戰結果，俄火在韓已無復絲毫勢力，日本乃實行併吞韓國之謀。第一步訂立日韓新協約，實行日本對韓之保護權；第二步遣伊藤博文爲韓國統

監，干涉韓國一切外交內政；第三步逼韓皇李熙讓位其子李堯，再立一協約以擴張保護權。第四步遣散韓國軍隊，以日本軍隊代之；第五步剝奪韓國司法權。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韓國志士安重根狙擊伊藤博文於哈爾濱，死之，日本謀併韓國乃益切，而韓國一進會會長李容九及總理大臣李完用等，受日本浪人運動，亦主張日韓合併甚力，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八月，遂正式訂立日韓合併條約，韓國遂爲日有，日本乃更進一步侵略中國。

依據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樸資茅斯條約第五六兩款，日本已取得俄國從前在南滿洲一切權利；又依據同年日

本與中國訂立之東三省條約的附約，此種權利更加以充分之擴張。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遂設立南滿洲鐵道會社，資本金二萬萬圓，半出自日本政府；又於大連設立關東都督府，管理民政軍政，并監督滿鐵會社，以實行經營滿洲。

光緒三十二三年日本乃與中國先後訂立『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新奉吉長鐵道借款條約』『安奉鐵道協約』『間島協約』『滿洲五案協約』，所謂五案即（一）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道，須與日本先行商議案；（二）規定營口支路將來交還中國案；（三）撫順煙台煤礦開採案；（四）安奉鐵道及南滿洲幹路沿線礦務中日合辦案；（五）京奉鐵道延

長至奉天城根案。」又取得渤海漁業權，鴨綠江架橋權，南滿洲一部分電線敷設及使用權，於是日本在南滿的根基確定，大有非使之爲朝鮮第二不止之勢。

民國二年，日本因有代中國幹旋大借款功，取得減輕滿鮮國境關稅權利；又因二次革命張勳軍隊在南京誤殺日人三名，同時中國欲取得日本對民國之承認，又允許日本在滿蒙建設鐵道五線（即開原至海龍城，四平街至洮南，洮南至熱河，長春至洮南，海龍城至吉林。）日本在南滿勢力，乃漸擴充至東蒙古。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八月，日本乘歐戰機會，知德人無暇東顧，實行對德宣戰，并出兵佔領青島，一以報三國干涉還遼之

辱，一以實行侵略中國之山東。明知德國抵抗力非常薄弱，而出海陸軍至二萬餘人，并不逕攻青島，而由距青島四百餘里之龍口登岸，侵犯中立，置中國主權於不顧。又以極橫暴之態度佔領膠濟鐵道，佔領青島海關。戰事既畢，中國乃於四年一月要求日本撤兵，日本置不理。時大隈重信任日本內閣總理，知袁世凱潛圖帝制，又認歐戰期間爲日本侵略中國千載一時之機，乃發揮積年併吞中國之素志，運其鐵腕，突於是年一月十八日逕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內容共分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凡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者凡七條；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凡兩條；第四號關於沿岸港灣及島嶼者一條；第

五號牽及的方面更多，凡聘顧問，設學校，設病院寺院，合辦警察，合辦軍械廠，鐵路，礦山，傳教等，均包括在內，凡七條。交涉數月，日本堅持不讓，卒於五月七日午後三時，對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我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作滿足之答復，否則日本執行必要之手段。我政府受此恫嚇，不得已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作有保留有條件之承受。但此約始終未經我國會批准，又經過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日本亦有若干讓步，所謂二十一條的現狀，乃變成下述之情形：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四條，已在華會解決。

第二號關於東三省南滿者七條，除第五條他國借款同意權

日本已在華會宣言開放，第六條聘用顧問教習已宣言放棄外，尚有第一條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兩路之租借期為九十九年；第二條為工商業或耕作得有土地租借或所有權；第三條得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工商業；第四條允與採礦權；第七條管理經營吉長鐵道九十九年。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二條，第一，俟相當機會作為兩國合辦，并允與處分權利產業同意權；第二，開採附近礦山，及凡欲措辦，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港灣島嶼者一條，中國聲明所有沿岸港灣或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共七條，日本在華會宣言撤回。

照右邊所記，雖比較二十一條的原案稍輕，但仍包括軍港，商港，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商工業，以及一切沿海港灣島嶼，從主權上，國防上，經濟上，交通上，種種方面觀察，無一不關係中國的存亡，所以我們仍當誓死力爭，不達到完全廢棄的目的決不中止。

### (五)第三期的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提出到濟南慘案

日本既強迫取得中國對二十一條之允諾，但仍以不得歐美列強承認爲虛，尤其注意美國，於是一九一六年，日本復與俄國

訂立一種協約，以共同擁護兩國在遠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同時訂一密約，其性質完全爲攻守同盟，幸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此項密約爲俄國新政府所廢棄，不然，於中國之不利更大。是時列強邀中國參戰，日本多方阻止，以爲中國加入協約一面，於日本實有不利，後美國對德絕交，中國將與美國取一致行動，日本乃與英俄法意四國祕密協定，以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爲日本允許中國參戰之條件，結果取得四國一致之承認。後此中國在巴黎和會完全失敗，即於此時種其根，日本外交手段之惡辣，實使人可怕。不僅此也，一九一七年日本又遣石井菊次郎赴美，以謝美參戰爲名，與美國國務

卿藍辛氏訂立有名之藍辛石井協約，日本竊取其中『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之處為尤然』一語，以為此即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取得特殊地位之據，雖經美國解釋，日本猶得意忘形也。

在參戰期間，日本又乘機借與中國巨額之款項，計有：  
日金一千萬元之善後借款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之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一千六百萬元之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善後借款墊款；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之無線電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有線電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之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之第二次軍械

借款；

日金三千萬元之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濟順高徐兩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參戰借款；

均於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間先後成立，總額已達二萬萬

三千萬元。又據日本大藏省報告，更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萬萬五千萬元，製鐵借款一萬萬元，合計乃有四萬萬六千萬元之鉅，日人經濟侵略之野心，至此可謂躊躇滿志。

上述借款之一部分，段祺瑞用以編練三師四混成旅的參戰軍，當時的安福部即憑藉此項勢力以橫行無忌。結果釀成民國九年直皖之爭。皖系既敗，其所卵翼的安福部，亦無法自存，其首領徐樹錚等九人，爲政府所通緝，遂逃往日本使館。初中政府向日使要求引渡，日使拒絕，既乃一一縱之，而謝絕一切的責任，此明明對中國政府加以一種蔑視，而同時保全一部分親日派的勢力，以做他們侵略我國的鷹犬。

山東問題，已由華會決定，將青島交還中國。此在日本，原不應有過分的要求，而膠濟鐵路贖回，索我四千萬，鹽田索我千六百萬，礦產又五百萬，且由日本保留價值數千萬元之公產，承租之土地且得於期滿後續租三十年。此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王正廷接收青島之大概情形，利權損失之鉅，已無可補救。

日本之租我旅大，係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以樸資茅斯條約由俄國轉移而得。依據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俄租旅大原定二十五年，由俄國轉移日本，既未將租借期限延長，則截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日本當然應將旅大交還中國。但日本又藉口二十一條，謂已展長租期至九十九年，

殊不知所謂二十一條，始終未經我國民之承認，日本此種霸佔的行動，在吾國民視之，不能不認為一種蔑視國際信義之舉。

這時候，歐美各國在中國的文化事業着着進步，就中尤以美國的方法最為巧妙。自一九〇八年美國將庚子賠款的一部分退還中國，提議人美總統羅斯福，原有招致中國學子赴美留學高等教育之言，中國從之，於是聯翩渡美之中國留學生遂逐年增加；同時美國教士在中國所設立之大學，也有喧賓奪主之勢。因而中國近年的工商界，教育界，乃至政治界，幾無處不為留美學生所布滿，而此輩的言論行事，也儼然以親美派自居。這種地方是日本最為眼熱的，於是也有以庚子賠款辦理所謂「對支

文化事業』之舉。辦理這種事業，依據駐日汪公使（榮寶）與日本協定的十二條，固儼然是中日合辦性質，但實際上主權完全操於日本之手，日本在他們的外務省設立一個『對支文化事務局』，任命官吏董其事。支出經費有預算，須經國會通過；報告開銷須經審計院之審查；性質上完全在日本內政範圍以內。所謂文化事業，換一句說，就是『日本的中國人教育事業』；所謂文化事務局，換一句說，就是『中國人教育局』；這種顯然的侵略態度，當然不是中國所能容忍的，所以我國的教育學術團體如『全國教育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劃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中國科學社』等，

於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反對的宣言，隨後其他團體及個人對此事發表意見者尙有多起，而日本謂辦法已完全決定，絲毫不肯採納，一意孤行，要貫澈他們的文化侵略政策。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罷工，日人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業，雙方爭執，日人便用手槍打殺工人代表顧正紅一名，打傷的七名。工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檢驗，工部局不允，反以擾亂治安名義，拘禁原告工人。後工人四出求援，激起學生公憤，於五月三十日公祭顧正紅，並向公共租界演講示威，西捕英人愛華生助桀爲虐，

竟下令槍殺我同胞七人，重傷十餘人，是爲「五卅慘案。」

五卅慘案發生後，全國罷工罷市，相繼進行。日人目擊我國民氣激昂，於是勾結我國內軍閥以實施其政治的經濟的侵略之心，益加急進。至國民革命軍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從廣州出兵北伐，次第克復長江流域，日本就兩次出兵山東，以圖從中阻止。後因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下野，北伐停頓，始行撤退。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六）繼續北伐，日本又藉口護僑，三次出兵山東，分駐青島及膠州路沿線。五月一日革命軍攻下濟南，日本駐軍便於五月三日，故意和我軍開戰，山東交涉員蔡公時竟遭慘殺，其餘軍民官吏被擊死的一萬七千餘人，傷三千餘人，

財產公私損失達三千二百餘萬，演成古今中外所未有的「濟南慘案」——又稱「五三慘案」。

## (六)第四期的中日關係——自濟南慘案至強佔東北

濟案發生後，我國當局極力容忍，欲使日本擾亂中國的陰謀，不能實現。一面提出交涉，直至一九二九年三月纔算把濟案解決，其大體為：(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責任問題和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實地調查，再定辦法，惟賠償須以對等為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

日人見狡計不售，極為懊喪，遂轉而施展其所謂大陸政策，實

行武力侵略。又因張學良不受日人挑撥離間之計，而自將東三省改易青天白日旗，造成南北統一之局，一面竭力經營東三省鐵路網，開闢葫蘆島，有和南滿鐵路競爭之勢，日本尤爲憤嫉。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夏，唆使韓人向我吉林長春附近的萬寶山農民租種水田，並強行開鑿伊通河，引水灌溉，淹沒附近農田甚廣，我農民因生計所關，出面阻止，日人竟指使韓人於七月四日在平壤等地，屠殺我旅韓僑胞達千餘人之多，財產損失至千餘萬元，這便是萬寶山慘案。

自此中日感情益惡，日人謀我之心益加緊急，旋藉口有中村上尉在滿被害，百端要挾；終不得逞。乃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突派駐守南滿鐵路的日軍，向我瀋陽城外北大營進攻，事後宣稱因南滿鐵路柳條溝地方被華軍掘毀，故以武力自衛云云。這震撼世界和平的九一八事變，便由此發生。當日軍進攻瀋陽時，我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正在北平，電令北寧軍隊，不予以抵抗，其意原想以談判方式，和日本交涉；不料日本久抱侵佔東三省的野心，便於次日強佔瀋陽，又南起營口牛莊，北至長春寬城子及安奉路全線，北寧路的皇姑屯溝幫子延吉各屬，同時均被強佔。國民政府當將此事報告國聯及非戰公約簽字各國，請主持公道。國聯行政院於二十二日一致通過，對中日兩國發緊急通知，令雙方避免足以擴大事變的行動，

協商一方法使兩國撤兵。同時更以此通知美國，美國也於二十四日援用九國公約照會日本。日本一面由政府答覆國聯，謂日軍已漸次撤退，一面却由陸軍當局非正式聲明，國際公約不能適用，不受國聯的調停及裁判，同時瀋陽日軍，早已強佔吉林，並發表佈告永佔遼寧了。十月間，國聯行政院復開會，以十三票對一票議決，令日本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將南滿鐵路區域外的日軍一律撤退。日軍不但不實行國聯的命令，並派兵分向黑龍江省及錦州進攻，收買漢奸熙洽溥偉，組織遼吉兩省政府，同時且兩度擾亂天津。十一月國聯復開會，直至十二月十日始議決一個派遣調查委員團的議案。

中日兩國的國交，既因日本強佔東三省而日益緊張，於是日本便想進兵中國南方重要口岸，以謀壓止抵制日貨運動。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藉口旅滬日僧與三友實業社工廠工人衝突事，突然派海軍陸戰隊進攻我上海閘北，時因我國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奮勇抵抗，戰線延長至江灣吳淞一帶，日本雖迭派大軍猛攻一月有餘，也不能得手，後來由英美法意等國調停，日本始行撤兵。

在此猛攻淞滬期間，日本又從天津劫溥儀往東三省，造成所謂「滿洲國」；以溥儀爲執政，漢奸鄭孝胥爲內閣總理，並自行承認「滿洲國」。這時錦州早被日軍攻下，在東三省和日軍抵

抗的軍隊，祇有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中東路護路司令蘇炳文，以及東三省境內的各路義勇軍如王德林唐聚五丁超李杜馮占海鄭桂林等部。國聯調查團李頓等，於本年二月二日，纔從歐洲出發，先到日本，四月下旬到達東三省，直至九月，始將報告書完成。其大致雖不直日本，但也不敢公然開罪，至於建議部份，且主由國際共管東三省，故仍不能藉以解決中日爭端。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蘇炳文馬占山等孤軍抗日，不能支持，退往俄境；日本就認為東三省已無問題，便開始進窺熱河。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日軍忽向我山海關等地進攻，於三日強佔臨榆，十二日陷九門口。國民政府復電國聯電告真

相，國聯初尙想由推定的十九國特委會調停，嗣以我國代表力爭，且見日軍無理可喻，因由十九國特委會（由加入國聯之二十一國除去中日兩當事國之代表各一人組織而成）宣稱調解失敗，議決依國聯公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推舉九國起草委員會，起草報告書。內容大致聲明東三省爲中國領土，一八事變中國不負責任，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國聯大會中，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十九國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且議決組織一顧問委員會，監視中日爭端，助國聯行使職務。國聯這種處置，在外交形式上我國雖似勝利，但在戰事方面，日本却又於二十五日，以全力分三路進攻熱河，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棄職先逃，

於本年三月三日，熱河省城承德遂亦不守。從此便更進一步，分  
兵攻入長城，威脅平津了。

### (七) 結論

綜上所述，均係舉其犖犖大端，其他限於一局部者，蓋未遑及，  
然卽此以觀察六十二年來的中日關係，已可以使我們明白日本  
對我的態度。當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美總統柯立芝批  
准排日的移民法案時，在一九三三年四月英國宣布廢止日印  
商約時，日本全國國民都是異常憤慨，一時『中日親善』『亞  
洲民族提攜』的論調，披露於日本重要的報紙，宣傳於日本名  
士的口頭；平心而論，這種論調，何嘗不娓娓動聽；更明白點說，我

們何嘗不盼望亞洲民族真正的提攜！更痛快點講，我們何嘗願意有半點厚歐美而薄日本的存想！但我們細細咀嚼過去的中日關係史，看看日人橫行我國境的猙獰面目，處在這鐵蹄踐踏的層層壓迫之下，試問我們從何處去尋覓「親善」與「提攜」的事實呢？

## 附錄

### 二十一條全文

(第一號) (一) 中政府允諾日後由政府擬向德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二) 中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三) 中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四) 中政府允諾為外國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

協定。

(第二號)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三)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四) 中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五) 中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造鐵路向他國

借用款項之時。（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六）中政府允諾如中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議。（七）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盡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政府同意，凡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中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

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中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有土地所有權。(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轟轟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 由日本採辦一

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七）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